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　：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　方　：　河南惠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8月28日

甲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河南惠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示范竞磋采购-2026-13 SGZ[2026]230-ZC160号的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 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成为本项目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配送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合同期限自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一、供应范围

(一)乙方主要向甲方供给蔬果、禽蛋、禽畜肉、水产品、饮品、米面粮油、调料干杂等食材配送服务。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每日或定期提交的采购需求计划，提供上述食材产品配送服务，涵盖甲方日常供应等场景的食材供应需求。

二、质量标准及包装标准

1、质量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质量、规格、外观及安全指标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行业有关规定，保证所供物品是最新生产批次产品，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合格标准和质量经技术监督局检测的行业标准。因食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刻解除。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食材超过保质期限的;

(9)每次采购的清单及发票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

3、质保期要求：自生产日期起至交货日，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2/3。

三、配送要求

1、甲方每日所需食材,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

划清单，每日 9 点前送到甲方，交于甲方管理人员，由甲方管理人员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食材的装、卸、运送，均由乙方负责。当遇到特殊天气影响或运输路况不正常时，由双方协商延期/提前发货或改为其它方式。临时增加食材须在 60 分钟内配送完成。

2、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选择拒收、退货或要求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退货清运或补送符合要求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四、货物验收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及包装标准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方法为:感官测试和理化指标检验。(此次验收，若发现不合格产品，有权拒收。

五、货款结算

甲乙双方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标费率 92 %的实际成交数量，以自然月为周期进行转账结算（结算基准价以驻地大型商超或政府发改委官网公布均价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当月供货对账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对应批次质量合格证明资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自然月货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如遇周六周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则相应顺延）；如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乙

方补正完毕。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的协商，同意以下事项:

（一）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有权对打款时间作相应顺延，直至乙方全额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品质，若出现所供应任意一种食材质量、数量及称重等不符合要求（出现腐败、不在保质期内、与店内所售食材品质存在差异等情况），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逾期按该批次货款的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实体店铺内标码价格进行不定期的抽查，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供货商品明细表中的店内标码单价与乙方当天实际抽查的店内标码单价不符:发现 1 次，双倍退差额，同时甲方有权追溯以往配送的商品明细表中店内标码单价与乙方店内对应当天实际的标码单价，若发现有单价不符情况，乙方双倍退差额。

（四）甲方有权每月进行市场调研，调研对象不少于 3 家或以上大型商超和大型批发市场（促销打折商品除外），调研内容包括相关食材的综合平均价格。

（五）乙方供应的食材经甲方验收或第三方检测不合格的，除负责退换货外，每次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同一质量问题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期内已结算总货款5%的违约金。

（六）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期内已结算总货款2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七）乙方配送迟到超过30分钟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迟到超过2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并按该批次货款的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八）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连续2次逾期配送的；

（2）1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食材质量不合格情形的；

（3）价格虚报累计达到3次的；

（4）乙方未按要求配合甲方价格抽查、市场调研的；

（5）乙方其他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未结算货款，待双方就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责任核算完毕后再行支付剩余款项。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的理由，并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价格应随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应调整。(价格上下浮动比例小于5%时不做调整)；

(二)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报货单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供附带签字盖章的回传报货单，确认接单及备货情况；乙方逾期未回传的，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按照报货单要求供货。

九、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有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三门峡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解除合同

合同履行期内，若无正当理由，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和解除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甲乙双方均一致同意，就其他未尽事宜签订的补充合同及本合同所带附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补充合同及本合同所带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补充合同及本合同所带附件未作变更的部分仍按本合同执行。

十一、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次服务期限：1 年（甲方可在一年服务期结束后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价，决定是否续签或再次招标，续签不超过三年）。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中任何未尽事宜，双方将以友好方式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区）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551692777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兴荣支行

账号：25339794958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东路 319-1 号 4 号楼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